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李志祥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李志祥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10804*****2712，于2023年1月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60元，大写叁佰陆拾元整。我单位于2025年5月29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焦作市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：25330847712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丰收路支行

附言：（李志祥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赵晴 电话：0391-2118779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焦作市丰收路与政二街交叉口东南角人社大厦

